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黄建协【2019】第 017 号

关于修订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财务制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长办公会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第一届第四次会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对现有的财务制度第七条“备用金”的金额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的内容公布如下：

2017 制订的财务制度	2018 修订的财务制度	2019 拟修订的财务制度
“第七条：财务人员应健全现金和银行账目，逐笔记载现金和银行账目，收支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，现金库存不得超过 30000 元。	“第七条：财务人员应健全现金和银行账目，逐笔记载现金和银行账目，收支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，现金库存不得超过 3000 元。	“第七条：财务人员应健全现金和银行账目，逐笔记载现金和银行账目，收支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，现金库存不得超过 10000 元。

备用金修订的金额:

2017年备用金金额	2018年备用金金额	2019年备用金金额
30000 元	3000 元	10000 元



主题词：2019 备用金 修订

抄 送：各会员单位

黄 冈 市 建 筑 业 协 会

2019年7月9日 印发